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拟聘任的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"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			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"签字页)			
独立董事签署:			
丁元波	姬長	艺	胡晖

2023年12月11日